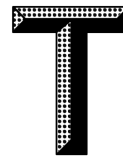


ICS 13.020.99
CCS Z 00



团 体 标 准

T/CNAEC 0608—2024

集成电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咨询 服务规范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sulting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integrated circuit project

2024-10-19 发布

2025-01-01 实施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完整性原则	2
4.2 科学性原则	2
4.3 协同性原则	2
4.4 真实性原则	3
5 工作流程	3
5.1 工作程序	3
5.2 需求确认	3
5.3 合同签订	3
5.4 制定计划	3
5.5 开展工作	3
5.6 档案整理及移交	3
6 服务内容和要求	4
6.1 基本要求	4
6.2 环境影响评价	4
6.3 环保设施设计与工程	5
6.4 碳排放咨询	5
6.5 排污许可证申请及变更	6
6.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6.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	7
6.8 日常环境管理	7
6.9 拆除活动	9
6.10 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	9
7 管理要求	10
7.1 保密性管理	10
7.2 供应商管理	10
7.3 管理体系文件的管理	11
7.4 记录管理	11
7.5 服务改进管理	11

8 服务绩效评价	11
8.1 评价方法	11
8.2 评价结果的应用	12
附录 A（资料性） 集成电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清单	13
附录 B（规范性） 咨询服务绩效评价方法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同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杰、张士萍、李亮、金颖、张汇、严丽平、虞斌、刘建军、陈华晋、吴征宇、李东辉、杨巍、杨晓春、段敬广、徐丹阳。

集成电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咨询 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成电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的工作流程、服务内容和要求、管理要求和绩效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为集成电路项目提供生态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的相关活动。对于其他类似生态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活动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14 电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GB 51401 电子工业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标准
- HJ 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 HJ 25.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 HJ 25.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 HJ 25.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 技术导则
- HJ 25.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
-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 HJ 469 清洁生产审核指南 制订技术导则
- HJ 60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 HJ 1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HJ 103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
- HJ 125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
- HJ 130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
- JGJ 147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集成电路项目 integrated circuit project

集成电路的制造、封测的生产及研发类建设项目。

3.2

生态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sulting service

对集成电路项目从立项、建设、运营到服务期满过程中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设计与工程、碳排放咨询、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日常环境管理、拆除活动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咨询服务。

3.3

项目单位 project unit

集成电路项目运营的主体(责任)单位。

3.4

服务单位 service unit

提供生态环境保护咨询的单位,或同时提供咨询和实施的单位。

3.5

碳排放 carbon emission

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3.6

日常环境管理 daily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包含环境保护状况调查与指导整改服务、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服务、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环保培训服务、排污许可证的信息维护和数据信息一体化服务等日常环境管理的行为。

3.7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ccording to law

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按时按要求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

3.8

拆除活动 demolition activities

对集成电路项目的生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拆除的活动。

3.9

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groundwate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对集成电路项目拆除后遗留的地块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环境监理和修复工作的活动。

4 总则

4.1 完整性原则

服务单位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工作应全面、完整、系统,充分体现项目特点。

4.2 科学性原则

服务单位开展各项咨询服务工作应采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反映客观实际。

4.3 协同性原则

服务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应注重不同服务内容、多环境要素之间的协同防控咨询。

4.4 真实性原则

服务单位开展的各项工作的应能够真实反映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

5 工作流程

5.1 工作程序

服务单位应开展工作的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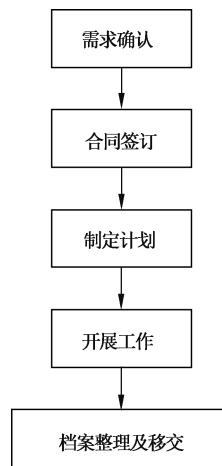


图 1 服务单位工作程序

5.2 需求确认

服务单位应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了解相关需求,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实际情况。

5.3 合同签订

服务单位应与项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期限、费用、支付方案、成果验收标准、责任和保障等。

5.4 制定计划

服务单位应制定服务活动实施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明确工作任务、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金保障等内容。

5.5 开展工作

服务单位应根据每项工作的要求,选取具体落实完成环境保护服务项目的实施单位,按照调查、编制、审核及验收等步骤,产出成果,确保完成服务工作。在确保能够满足项目单位需求时,服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服务中一项或多项开展工作。

5.6 档案整理及移交

服务单位应将项目相关档案进行整理,并移交项目单位,同时留存备份档案。

6 服务内容和要求

6.1 基本要求

实施单位在开展服务工作时,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应充分考虑集成电路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
- b) 应重点关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挥发性有机物、氰化物、氨等废气特征污染物,氟化物、总氮、总砷、总磷、重金属等废水特征因子,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6.2 环境影响评价

6.2.1 服务内容

实施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文件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服务事项宜包括下列部分或全部内容:

- a) 接受项目单位委托编制符合审批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b) 提供项目涉及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技术咨询;
- c) 指导项目单位提供开展环评工作所需的工程内容和建设方案等资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装备和相关技术等资料。

6.2.2 服务要求

6.2.2.1 实施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遵循以下文件的相关规定: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c)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 e)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6.2.2.2 实施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实施单位应为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为实施单位中的全职人员。
- b)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应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全职人员中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掌握相关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的人员、熟悉相应类别建设项目工程/工艺特点与环境保护措施的人员,以及熟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员。
- c) 实施单位除配备全职专业技术人员外,全职人员中应配备一定数量近3年内作为编制主持人主持编制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5年以上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d) 实施单位和编制人员应通过生态环境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接受社会监督。
- e) 实施单位应加强工作实践和保障条件方面的能力建设。

6.2.3 服务成果

实施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文件。

6.3 环保设施设计与工程

6.3.1 服务内容

实施单位可向项目单位提供环保设施的设计、制造与安装等服务。

6.3.2 服务要求

6.3.2.1 实施单位在提供环保设施设计与工程施工服务的过程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b) 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原则,应由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设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6.3.2.2 服务期间,实施单位应明确所有服务人员信息、资格情况。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能力。

6.3.3 服务成果

实施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宜包括:环保设施的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等资料,环保设备、环保工程及相关文件。

6.4 碳排放咨询

6.4.1 服务内容

实施单位可向项目单位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 a) 碳排放数据管理服务:协助项目单位确定核算边界、识别温室气体排放源及种类、制定年度数据监测计划,实施碳排放数据监测与跟踪,汇总核准碳排放活动数据,确定核算方法与排放因子,计算汇总温室气体排放量;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碳排放数据的核查或抽查工作。
- b) 碳管理体系及能力建设:为项目单位开展碳排放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及制度完善服务,明确管理架构及各部门管理职责;提供碳排放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分析与解读、数据管理与优化、碳排放履约与交易、配额分配方案分析等内容。
- c) 碳排放权管理咨询服务:协助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的项目单位完成碳排放权指标管理和交易所需的登记账户、交易账户开户及操作;根据全国和地方碳交易市场的政策,为企业制定合理的碳交易策略。
- d) 碳达峰碳中和服务:协助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的项目单位制定碳中和路线图,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碳减排能力分析,提供温室气体减排方案,协助开发和管理碳资产。
- e) 碳排放评价: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碳排放分析,包括碳排放水平评价、碳足迹评价、碳减排效益评价、碳达峰影响评价等;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6.4.2 服务要求

6.4.2.1 实施单位在提供碳排放咨询服务的过程中,应符合以下文件的相关规定:

- a)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b) 《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
- c)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

- d) 《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
- e) 《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6.4.2.2 服务期间,实施单位应明确所有服务人员信息、资格情况。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能力。

6.4.3 服务成果

实施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包括:专项技术报告、现场指导、咨询意见或建议、培训、服务总结及其他过程文件。

6.5 排污许可证申请及变更

6.5.1 服务内容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单位应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实施单位可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 a) 协助排污许可证申领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
- b)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填报。

6.5.2 服务要求

实施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循以下文件的相关规定:

- a)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b)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 c)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d)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6.5.3 服务成果

实施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包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文件。

6.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6.1 服务内容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集成电路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实施单位可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 a) 指导制定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等内容,调查建设项目的污染影响;
- b) 编制非重大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c) 协助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并公开;
- d)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整理验收材料,建立档案。

6.6.2 服务要求

6.6.2.1 需要对集成电路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应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

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6.6.2.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6.6.2.3 服务期间,实施单位应明确所有服务人员信息、资质情况。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能力。

6.6.3 服务成果

实施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非重大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填报及公开等。

6.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

6.7.1 服务内容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或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单位,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管理。实施单位可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 a) 协助项目单位规范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b) 指导项目单位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助环境应急防范和应急监测预警措施及设施的落实工作;
- c) 协助项目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备案及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管理等工作。

6.7.2 服务要求

服务期间,实施单位应明确所有服务人员信息、资质情况。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能力。

6.7.3 服务成果

实施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与总结报告等。

6.8 日常环境管理

6.8.1 服务内容

集成电路项目在运行阶段,实施单位可提供以下服务。

- a) 环保状况调查与指导整改服务: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项目单位环保状况调查,并指导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协助项目单位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执法检查 and 环保督查。
- b)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服务:协助项目单位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维护计划等;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时检修。
- c)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服务:指导项目单位规范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
- d) 环境监测服务:协助项目单位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指导在线监测设施的布设、运维;手工监测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 e) 环境管理台账服务:协助项目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存储

及保存。

- f) 环保政策收集与培训服务:对项目单位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方面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
- g) 排污许可证的信息维护服务:协助项目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撤销等情形下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根据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协助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h) 数据信息一体化服务:协助项目单位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具有环保事务管理、环保设施管理及智能运维、在线监测、危废处置智能化管理等应用功能的企业级应用平台。
- i) 清洁生产服务:协助项目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
- j)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服务:协助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项目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包括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实施、隐患排查档案的建立、保存和上报。

6.8.2 服务要求

6.8.2.1 实施单位在提供日常环境管理服务过程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提供环保状况调查与指导整改服务的,应按照 HJ 606 开展现场调查。环保问题状况调查要点应包括环保手续合规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情况、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情况等内容。应根据环保调查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整改工作。
- b) 提供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服务的,应制定专业化、定制化运维方案;在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服务前应熟悉环境保护设施的治理要求、工艺技术、运行情况、设备状况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确保项目单位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满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达到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其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相关情况和信息。
- c) 提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服务的,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应依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方式、频率、时间节点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项目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d) 提供环境监测服务的,应根据 HJ 125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实施环境自行监测,并应满足 HJ 1013、HJ 75、HJ 356 等自行监测技术规范。
- e) 提供环境管理台账服务的,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台账服务,记录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记录频次和存储应满足 HJ 944、HJ 1031 等技术规范要求。
- f) 提供环保政策收集与培训服务的,应依据国家、省、市最新的环保政策等,开展环保培训服务。
- g) 提供排污许可证的信息维护服务的,应按照 6.5.2 的规定开展服务工作。
- h) 提供数据信息一体化服务的,构建的系统平台宜符合计算机软件通用要求和生态环境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宜根据集成电路项目需求、规模、信息化应用现状和发展规划,建设相应的智能化平台;系统应采用模块化、开放式的系统设计思路,保证功能易于扩展和与其他外部系统集成,系统功能扩展更新时应保障原有系统的稳定性;环保信息数据库设计和使用应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 i) 提供清洁生产服务的,应按照 HJ 469 等文件要求,按审核程序和时限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 j) 提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服务的,应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开展服务工作。

6.8.2.2 服务期间,实施单位应明确所有服务人员信息、资格情况。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与其服务内容

相匹配的专业能力。

6.8.3 服务成果

实施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包括：专项技术报告、现场指导、咨询意见或建议、培训、服务总结记录和其他过程文件。

6.9 拆除活动

6.9.1 服务内容

集成电路项目应在拆除活动施工前，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的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并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单位可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 a) 拆除活动实施前，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等；
- b) 协助项目单位组织实施拆除活动；
- c) 拆除活动结束后，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 d)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资料整理并归档。

6.9.2 服务要求

6.9.2.1 服务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应按《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按地方发布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撰写。项目单位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b)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集成电路项目的拆除活动，应同时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 c)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6.9.2.2 服务期间，实施单位在施工安全、消防、人员人身安全与环境健康风险等方面的管理，应同时满足 JGJ 147、《绿色施工导则》相关要求。

6.9.3 服务成果

实施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包括：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及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等。

6.10 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

6.10.1 服务内容

集成电路项目服务期满后，在土地流转或使用权人发生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单位可对拆除后遗留的地块协助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环境监理和修复工作。

6.10.2 服务要求

6.10.2.1 实施单位在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环境监理和修复服务内容时，应符合 HJ 25.1、

HJ 25.2、HJ 25.3、HJ 25.4、HJ 25.5、HJ 164、HJ/T 166 等文件要求。

6.10.2.2 服务期间,实施单位应明确所有服务人员信息、资格情况。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能力。

6.10.3 服务成果

实施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及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

7 管理要求

7.1 保密性管理

7.1.1 服务单位应建立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保密制度。

7.1.2 服务单位应通过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对在咨询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责任,应将其准备公开的信息事先通知项目单位并获得书面许可。除项目单位公开的信息,或服务单位与项目单位有约定的情况外,其他所有信息都被视为专有信息应予保密。

7.1.3 服务单位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时,应将所提供的信息通知到相关项目单位或个人,除非法律禁止。

7.1.4 服务单位从项目单位以外渠道(如投诉人、监管机构)获取有关项目单位的信息时,应予保密。除非信息的提供方同意,服务单位应为信息提供方(来源)保密,且不应告知项目单位。

7.1.5 服务单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对在实施咨询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有法律要求的除外。

注:其他相关人员包括合同方(如分包商、供应商、信息系统开发人员)、外部人员(如设备、系统维护人员)或代表服务单位的个人(如律师、外部财务人员等)。

7.2 供应商管理

7.2.1 服务单位应确保影响咨询活动的外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适宜性,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

- a) 用于或支持服务单位自身运作的产品和服务;
- b) 部分或全部直接提供给项目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7.2.2 服务单位应有以下活动的程序,并保存相关记录:

- a) 确定、审查和批准对外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 b) 确定评价、选择、监控表现和再次评价外部供应商的准则;
- c) 在使用外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前,或直接提供给项目单位之前,应确保符合服务单位规定的要求,或适用时满足本文件的相关要求;
- d) 根据对外部供应商的评价、监控表现和再次评价的结果采取措施。

7.2.3 服务单位应与外部供应商沟通,明确以下要求,并保有相关沟通记录:

- a) 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b) 验收准则;
- c) 能力,包括人员需具备的资格;
- d) 服务单位或项目单位拟在外部供应商的场所进行的活动。

7.3 管理体系文件的管理

7.3.1 服务单位管理层应建立、编制和保持符合本文件目的的方针和目标,并确保该方针和目标在服务单位组织的各级人员得到理解和执行。

7.3.2 服务单位管理层应提供建立和实施管理体系以及持续改进其有效性承诺的证据。

7.3.3 管理体系文件应包含、引用或链接与满足本文件要求相关的所有文件、过程、系统和记录等。

7.3.4 参与咨询活动的所有人员应可获得适用其职责的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信息。

7.3.5 服务单位应控制与满足本文件要求有关的内部和外部文件。本文件中的文件指承载在硬拷贝、数字形式等各种载体上记录的信息,这些信息可是政策声明、程序、规范、制造商的说明书、校准表格、图表、教科书、张贴品、通知、备忘录、图纸、计划等。

7.3.6 服务单位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由授权人员审查其充分性并批准;
- b) 定期审查文件,必要时更新;
- c) 识别文件更改和当前修订状态;
- d) 在使用地点应可获得适用文件的相关版本,必要时,应控制其发放;
- e) 文件有唯一性标识;
- f) 防止误用作废文件,无论出于任何目的而保留的作废文件,应有适当标识。

7.4 记录管理

7.4.1 服务单位应建立和保存清晰的记录以证明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7.4.2 服务单位应对记录的标识、存储、保护、备份、归档、检索、保存期和处置实施所需的控制。记录至少应保存 6 年,如果法律法规要求或项目单位规定了更长的保存期要求,则应满足这些要求。记录的调阅应符合保密承诺,记录应易于获得。

7.4.3 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记录还应符合第 6 章的相关要求。

7.5 服务改进管理

7.5.1 服务单位应建立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服务改进管理制度。

7.5.2 服务单位应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内容、投诉信息等进行记录分析,并作出相应改进,确保服务质量持续提高。

8 服务绩效评价

8.1 评价方法

服务单位根据咨询服务内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方法按照附录 B 进行,服务期间的评价指标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守信守法情况:服务单位及人员是否发生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 b) 处罚情况:是否被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违法或失信企业名单。
- c) 公正中立性:服务单位及人员是否在咨询服务期间影响和干涉其他单位或其他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
- d) 专业性、规范性:咨询服务成果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
- e) 危机应对情况:是否对服务范围内的应急事件及时响应,并提出合理、专业化意见。

- f) 服务满意度:通过服务满意度调查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g) 服务单位除以上内容外,还需对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评价。

8.2 评价结果的应用

评价结果可作为体现服务能力或合同续签等依据。

附录 A

(资料性)

集成电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清单

集成电路项目按建设前期、建设期、运行期和服务期满后等四个阶段开展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内容见表 A.1。

表 A.1 集成电路项目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项目阶段			
	建设前期	建设期	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
环保设施设计与工程		a)环保设施的设计; b)制造与安装		
碳排放咨询			a)碳排放数据管理服务; b)碳管理体系及能力建设; c)碳排放权管理咨询服务; d)碳达峰碳中和服务; e)碳排放评价	
排污许可证申请	—	排污许可证申请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a)验收工作方案制定; b)并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c)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d)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编制、备案	a)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b)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 c)应急预案修订、备案; d)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
日常环境管理	—	—	a)环保状况调查与指导整改; b)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维; c)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d)环境监测; e)环境管理台账; f)环保政策收集与培训; g)排污许可证的信息维护; h)数据信息一体化; i)清洁生产; j)土壤隐患排查	—

表 A.1 集成电路项目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清单（续）

服务内容	项目阶段			
	建设前期	建设期	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拆除活动	—	—	—	a)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b)拆除施工； c)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d)拆除活动污染防治资料整理
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	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a)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b)风险评估、环境监理和修复

附 录 B
(规范性)
咨询服务绩效评价方法

服务单位按照表 B.1 进行绩效评价,区分优秀、合格、不合格。按表中分项评判指标的最低等级确定总体服务等级。

表 B.1 咨询服务绩效评价表

序号	绩效指标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信用情况	无失信或违法违规情况		故意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	处罚情况	未被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违法或失信企业名单		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违法或失信企业名单
3	公正中立	保持公正中立,无影响和干涉其他企业或其他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		影响和干涉其他企业或其他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
4	专业规范	符合本文件要求	基本符合本文件要求	不符合本文件要求
5	危机应对	对服务相关的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响应,并提出准确有效的应对意见	对服务相关的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响应,并及时提出相应的应对意见	对服务相关的突发事件无响应或不能提出应对意见
6	合同履行	能按时保质保量履约		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履约
7	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 90%以上	满意度 70%~89%	满意度 70%以下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77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通过)
-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5]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75号,2024年5月1日施行)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通过)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 [10] 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1号,2021年5月17日施行)
- [1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1号,2021年5月17日施行)
- [12] 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1号,2021年5月17日施行)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
- [14]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 [1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
- [17]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8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起施行)
- [19] 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2015年7月6日施行)
- [20]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5日起执行)
- [2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
- [22] 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制造、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电解铝、水泥制造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8号,2023年12月5日起执行)
- [23] 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2007年9月10日起施行)